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和山化工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穗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53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鐸塑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五股分行	114年5月16日	126,000元	UI8656841	